

重视培养过程管理是博士生培养质量控制的有力抓手

于航，宋平，高栋

(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院)

摘要：博士生培养过程管理将最终目标的质量控制分解到各个阶段目标上，有利于提高博士生培养的整体质量。哈尔滨工业大学制定“博士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阶段性汇报制度”从根本上改变学生以往被动接受考核状态，贯彻“以学生为中心”的培养理念，督促博士生重视每一阶段的学习和研究任务，养成良好的计划性的科研习惯；同时通过过程管理考核及时分流不适合继续攻读博士学位的学生，避免学习成本和培养成本的浪费。

关键词：培养质量；过程管理；博士生培养

一、博士生培养质量提升的困境

博士学位作为我国最高的学术学位，要求博士学位获得者“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因此博士生教育承担着为社会培养具有创造力、想象力，及勤奋刻苦、坚持不懈等优秀品质的科学研究人才、高端专业技术人才、高级管理人才的重要任务。博士生培养的规模和质量是国家高等教育发达程度和科技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志。博士生培养质量中一个非常重要的部分就是博士生培养过程质量的保障，建立系统化、规范化、标准化的博士生培养过程管理质量体系，是保障培养质量的重要方法。

一直以来对博士生的培养以“目标管理”为导向，重视设置学位授予标准，重视成果的体现，关注发表论文的数量和质量，认为博士生具有一定程度的自主学习意识，具备了在本学科领域一定的基础理论知识，具有探索和研究的能力，却忽视了博士学位攻读的过程其实是一个培养科学研究工作者的过程。在教学管理实践过程中发现，对于低年级的博士生来说自主学习的意识、良好的科研习惯还没有真正的养成，即便是经过了硕士阶段一定的科研训练，大部分学生在只有 1-2 年的短期训练中并没有养成有计划的研究习惯，面对长达 4 年的学习周期，很多人觉得时间充裕，而没有在进入博士生角色的开始时就规划好 4 年的任务，没有对“目标”进行有效的分解，而“目标管理”必须对“目标”进行有效的分解才能取得有效的收益。仅在博士生培养的最后阶段用学位标准进行考核，而忽视博士生在一段比较长的学位攻读期间的发展情况，出现了大批在培养过程中拖延或不适合科研工作的学生，他们耗费了 4-5 年的时间最终延期或无法获得博士学位。在培养过程结束后被淘汰，既浪费了学生本人的学习时间也浪费了学校的教学资源。因此，加强博士生培养过程管理，控制过程管理质量，建立分流淘汰机制变得尤为重要，是将博士生培养由“目标管理”模式转化为“过程管理”模式的重要举措。

博士研究生的培养过程一般包括课程学习、论文选题、课题研究、撰写学位论文及论文答辩等几个重要环节，针对这些环节的任务和特点，设置不同的考核标准与执行规则，前项环节未达标者将不能进行后项环节，或再次参加考核通过，或无法达到阶段考核的标准而终止攻读博士学位。这种强化“过程管理”的培养模式将最终目标的质量控制分解到各个阶段目标上，减轻了最后阶段学位论文的压力，有利于提高博士生培养的整体质量；能够督促学生重视每一阶段的学习和研究任务，养成良好的计划性的科研习惯；同时通过过程管理考核及时分流不适合继续攻读博士学位的学生，避免学习成本和培养成本的浪费。

二、哈尔滨工业大学博士生培养过程管理质量体系

怎样加强对博士生的日常研究工作的关心和关注,怎样及时发现博士生在研究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怎样保障导师对博士生的培养质量、加强导师与学生之间的沟通和交流是提高博士生培养质量的关键。根据对国内外知名高校的博士生培养过程管理制度与办法的充分调研与分析,结合哈尔滨工业大学的实际特点,制定了“博士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阶段性汇报制度”,将博士生培养过程的必修环节制度化、系统化、规范化,建立起博士生培养过程管理的质量体系,制定过程管理质量考核标准及执行规则,要求学生定期总结汇报学位论文研究进展,记录与导师进行的针对学位论文研究的讨论内容,同时按时间要求申请进行第一学年综合考评、学位论文开题、学位论文中期检查等过程管理的考核;要求导师定期检查学生的论文研究进展,对学生第一年综合表现进行考评、评阅开题报告、审核论文中期进展等。目的在于培养博士生建立阶段性总结的科研习惯,督促博士生抓紧有限时间,同时使博士生在艰苦的科研过程中能够看到自己一步步的成长与取得的科研成果,可以增强自信心;院系可以对学生论文研究工作的进展情况进行了解,对学生培养过程进行监督管理,记录博士生培养的全过程,关注博士生在各个阶段的状态,及时发现不适合和不适应的博士生,积极寻找适合他们的新出路,有利于建立分流淘汰机制;同时对导师的培养质量进行监督,有利于建立导师培养质量档案。

1、博士研究生进行学位论文研究工作阶段性汇报

博士研究生需每半年对学位论文研究工作情况进行一次总结,提交阶段性进展报告,名为“自我评述 self assessment”。报告需包含以下内容:1)记录与导师就学位论文研究工作进行的讨论及讨论内容,与导师达成的对现有工作一致的意见和建议,根据意见进行的论文研究工作的改进情况;2)总结目前学位论文研究工作的进展情况,按计划完成任务的情况,已取得的结果等内容;3)下一阶段的工作计划。

学生每学期进行一次的“自我评述”,须于秋季学期第 16-19 周,夏季学期第 1-4 周内,在研究生教育综合管理系统内提交,报告可以被保存和编辑但一定要在汇报窗口关闭前提交,汇报窗口关闭前没有提交,报告会被锁住,将不能再被编辑及提交。如不能按时完成“自我评述”将不能进行下一学期的注册。

2、培养过程考核及阶段分流

为了保障过程管理的质量,学科对每个培养过程都设置了适应了本学科培养目标要求和学位基本要求的过程管理质量考核标准,按培养过程管理考核时间节点,博士研究生基本上在每 1 学年进行一次过程考核,博士生须根据各自学科过程管理考核标准在时间节点前自主申请进行相应考核。博士研究生过程考核任务时间流程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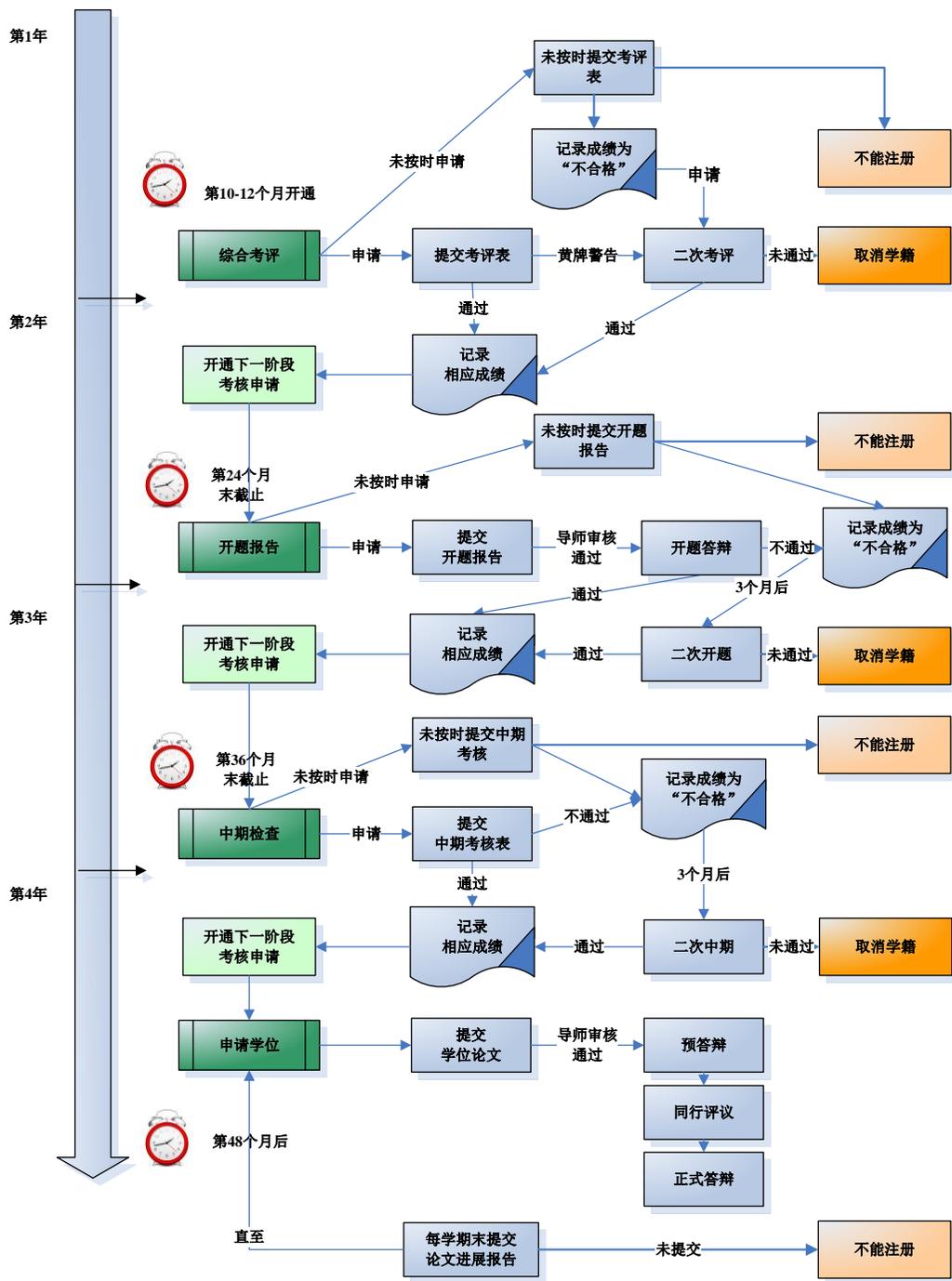


图 1 博士研究生过程考核任务时间流程图

(1) 第一学年综合考评

为评价博士研究生对本学科系统的基础理论与专业知识的掌握及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在第一学年结束时对博士研究生进行综合考评，主要考评内容包括：（1）思想政治素质及学习与科研工作态度；（2）对本学科系统的基础理论与专业知识的掌握程度；（3）是否具备应用所学知识进行创造性科

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及其它。博士研究生综合考评由院（系）组织进行，各院（系）分别制定《博士研究生综合考评细则》。博士生综合考评包括导师考评和学科考评两部分。学科考评一般包括基础专业知识、科研素质与潜力考核。

博士生应于第 2 学期末前完成第一学年综合考评。博士生须在入学后的第 12 个月前向所在学科申请进行第一学年“综合考评”，学生需在线提交进行“综合考评”的申请。

综合考评合格的博士研究生，取得 1 学分，并全面进入博士学位论文研究工作。系统同时开放“学位论文开题”申请功能。

综合考评总成绩在后 10-20%的博士生，将被给予黄牌警告。受到黄牌警告的博士生可在 3 个月后申请第二次综合考评。如果第二次考核完成且合格则系统同时开放“学位论文开题”申请功能，如果二次考核仍不合格则将被取消学籍，进行第一次分流。

如未按时申请“综合考评”，则无法进行下一学期的注册，博士研究生需申请第二次考核，如开学后 2 周内没有进行二次考核申请，则按学籍要求进行退学处理。

（2）学位论文开题

博士学位论文开题是开展学位论文工作的基础，是保证学位论文质量的重要环节。《开题报告》是博士生在导师指导下撰写并由导师审查批准的学术文件。准备开题过程是导师对博士生进行课题指导的重要步骤，也是师生在所选课题范围内共同切磋，整理、确定论文思路及主线的重要科学活动。

博士研究生须在第 4 学期末前完成进行学位论文开题工作，即博士生须在入学后的第 24 个月前进行“学位论文开题”申请，博士生需首先向导师提交《开题报告》，导师评审通过后，即可向学科申请学位论文开题，博士生向由本学科专家组成的评审小组汇报博士学位论文的选题依据、研究内容及研究方案等，即汇报博士学位论文“为什么做？做什么？怎么做？”。由本学科专家进行集体审议，检查学位论文选题是否正确、研究内容是否恰当、研究方案是否合理，同时也检查博士生对拟进行的研究题目理解是否深入、对相关研究领域研究现状了解是否全面、为进行课题研究所做的主观与客观上的准备是否充分等。在此基础上，评审专家还将从不同侧面、不同角度对论文的科学思路、研究方法等重要问题提供咨询、建议和帮助，使论文工作的方向、内容和方案更为合理。

如果按时完成“学位论文开题”，且考核合格，则获得 1 学分，同时系统开放“学位论文中期”考核申请功能，如不能按时进行“学位论文开题”则无法进行下一学期的注册，如考核不合格则可于 3 个月后申请进行第二次考核，如第二次考核仍不合格则被取消学籍，进行第二次分流。

（3）学位论文中期

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中期检查是保证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的重要措施。导师对博士研究生培养计划完成情况、科研情况以及学位论文完成情况等方面给予评价。学院组织相关学科的博导、教授组成考查小组（3-5 人组成），考核论文工作是否按照开题报告预定内容及进度安排进行；论文工作进展以及工作态度、精力投入；已完成内容和已取得阶段性成果；目前存在或预期可能出现的问题等。

博士研究生须在第 6 学期末前完成进行“学位论文中期”检查，即博士生须在入学后的第 36 个月前，向学科申请进行“学位论文中期”考核，通过博士学位论文中期检查的研究生获得 1 学分，继续进行博士学位论文研究工作。

如未能按期完成“学位论文中期”则不能进行下一学年的注册，如考核不合格，则可于 3 个月后申请进行第二次考核，如考核仍不合格则将被取消学籍，进行第 3 次分流。

（4）延期申请学位

博士研究生应在 4 年内申请博士学位，如不能在第 8 学期末前进行博士学位申请则需要完成《学位

论文延期报告》，之后的每个学期末都需提交一份《学位论文延期报告》代替“自我评述”汇报学位论文的进展，直至提交学位申请。

3、导师对博士生学位论文研究工作的评审

培养过程的设置是将学生攻读学位的4年时间划分为3个阶段性的考核，学生为了最终获得学位，达到学术的顶峰，需要在过程中一步一个台阶，取得扎实的进步与成果。在这个过程中，导师既是引路人，又是监督者，既需要给学生以不断的指导，又需要设定严格的标准来考核学生是否有资格登上下一个台阶。

(1) 对博士生的阶段性汇报进行指导

导师须定期与博士生就其学位论文课题研究工作进行讨论，了解学生学位论文研究工作的进展情况，困难和成果，指导学生的学位论文研究工作。对学生每学期提交的“自我评述”进行反馈，需给出指导性的意见和建议。导师在系统中记录的反馈意见和评价将作为导师培养质量档案的一部分记录保存。

(2) 审核博士生的培养过程考核

导师需要对学生第一学年的综合表现情况做出评价，审核《开题报告》，同时对博士生进行其学位论文中期考核。只有通过了导师的审核，学生的各个考核阶段的申请才算通过，学生才有资格进行相应阶段的考核。

三、博士生培养过程管理质量控制

每个学院均须制定相关的培养过程考核办法，指定质量督导，质量督导一般由学科负责人或系主任担任。质量督导需定期审查学生填写的“自我评述”内容是否真实合理、有意义，以及导师是否及时并认真地对学生的汇报进行有价值地回复。对导师的指导质量进行监督和评价，对不负责任的导师其行为将记入质量档案。

学院根据系统中申请进行过程考核的学生情况，定期组织相应的考核工作，督促并监督博士生的过程考核进行情况，掌握整个学院的博士生的学位论文研究工作进展情况。对不能按期顺利完成培养过程的博士生特别关注，质量督导需关注博士生及其导师在这个过程中的互动情况，找到导致博士生学习和科研进展滞后的关键问题，帮助博士生寻求解决办法。

四、博士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质量控制的意义

提高博士生培养质量，重视“过程管理”是目前博士培养的重要方向，哈尔滨工业大学制定的“博士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阶段性汇报制度”，建立了系统的、规范的博士生培养过程管理质量体系，是为了从根本上改变学生以往被动接受考核状态，贯彻“以学生为中心”的培养理念，变被动接受监督检查为主动申请考核，使博士生意识到在整个博士学位论文研究工作进展过程中需要注意阶段性的自我总结，记录自己在每个阶段的成果，看到自己在学术研究过程中的进步与成长，给博士生以动力和鼓励，培养博士生养成良好的科研习惯，同时帮助并引导博士生养成对科学研究工作尊重和重视的态度。